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梅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鈺晶工程行、朱玉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鈺晶工程行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如鈺晶工程行為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朱玉文即玉晶工程行』。

二、承上，如鈺晶工程行為獨資，按獨資商號，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，即鈺晶工程行與負責人朱玉文人格同一，則請釋明再列朱玉文為債務人並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如係誤載，請更正予以刪除列朱玉文為債務人及對其連帶給付之請求。

三、依台端所提支票金額僅為54,822元，則請釋明請求全部金額新台幣65,777元皆按票據法請求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依據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）。

四、債務人鈺晶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